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天地心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啟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公衍隆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本件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185015）1紙均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

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狀經核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許「啓」松，與具狀人處之印文許「啟」松不符，故請確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，並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